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2178461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ma654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10000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87UC6XF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晨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晨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晨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9Y6NL5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亮	20230503513000000029	BH061276	赵亮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亮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61276	赵亮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内容、数据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该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公开。

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批复之前不动工。

特此承诺

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130123-89-05-47099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光	联系方式	130****3353
建设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 47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0 分 25.240 秒, 北纬 38 度 13 分 50.1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 类似制品制造 302—砼结构 构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 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50 号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2400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了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10000件项目的备案信息（项目代码：2405-130123-89-05-470996），详见附件，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470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0'25.240"，北纬38°13'50.140"。项目厂址北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220m处的小客新民居。建设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需要重点保护的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占地为允许建设区，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的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见附件）。</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470米，属于西部城乡融合示范区，符合正定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对照正定县沙区范围，本项目占地不在沙区范围内。</p> <p>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方便，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运输。建设占地区域内供水、电力、通讯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16.01km<sup>2</sup>，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 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滤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 470 米，厂区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厂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 13/T 5216—202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废气经有效治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所占地块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无废水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能够保证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

#### 4、项目与“三线一单”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 (1)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2024.4.28）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3，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6，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文件要求	管控措施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 2.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已出具本项目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符合
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	符合

		<p>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p> <p>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p> <p>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p>	<p>玻璃等产能管控行业。</p> <p>2.不涉及</p> <p>3.机动车排放满足第六阶段标准。</p> <p>4.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p> <p>5.不涉及。</p>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p>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p> <p>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地下水重点管控区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监管，优化用水结构，推动城镇农村生活、工业、农业节水，发掘多源供水，缓解地下水超采压力，加强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和生态用水补给区的管控。	本项目不建设取水井，用水取自南岗镇供水管网。	符合

表 1-2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p> <p>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p> <p>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p> <p>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p> <p>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p>	<p>1.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不属于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项目。</p> <p>4.不涉及。</p> <p>5.项目不属</p>	符合

	<p>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p> <p>7.全市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于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相关要求。</p> <p>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p> <p>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除尘。</p> <p>5.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汽车。</p> <p>6.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新建,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不产生施工扬尘。</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符合</p>

	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不涉及。	符合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针对断流河道优先保障水生态流量和生态安全。 2.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或《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减少新建高污染项目，整改治理污染项目。 2、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		符合

**表 1-4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能源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	1.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符合

	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水资源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1.本项目用水取自南岗镇供水管网。 2.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表 1-5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	1.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 2.不涉及。 3.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不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 7.不涉及。 8.项目不属于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	符合

	<p>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p> <p>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p>	<p>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p>13.不涉及。</p> <p>14.不涉及。</p>	
--	--	--	--

**表 1-6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南水北调受水范围内新建取用地下水工业企业，新建涉水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内，推动现有工业企业入园。	1.本项目用水取自南岗镇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	1.本项目污废水外排。 2.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城镇生活节水。 2.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 3.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b>(2) “三挂钩”符合性</b>			
<b>表 1-7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b>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三挂钩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周边区域无现有同类项目。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达标排放，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	符合
<b>5、《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工作要点》(冀气领办【2023】13 号) 符合性分析</b>			
<b>表 1-8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b>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和产业准入条件,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巩固去产能成果,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	不涉及。	符合
---	------	----

**6、《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9 《石家庄市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相符性对照表**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开展涉尘企业治理。将全市重点物料堆场企业、商砼企业、矿山企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扬尘污染排放要求,加强依法依规管理。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或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实现全时段全天候监管。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造,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加强区域运输使用管控。指导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输计划,突出分时间、分区域、分路段精准管控,进一步减少道路拥堵,减少尾气排放。鹿泉区、藁城区、栾城区、正定县进一步加强引导重型柴油货车远端绕行工作。	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	符合

**7、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重点污染物采取总量控制,采用国五及以上车辆运输。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	本项目为砼结构构件制	

<p>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p>	
<p align="center"><b>8、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符合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具体要求</p>	<p align="center">本项目</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 align="center">符合</p>
<p>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 align="center">符合</p>
<p>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p>	<p>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p>	<p align="center">符合</p>
<p align="center"><b>9、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附件中沙区范围主要涉及的地域，石家庄市：藁城区、行唐县、晋州市、灵寿县、深泽县、无极县、新乐市、赵县、正定县。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470米，厂区不属于沙区范围，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对周围沙化土地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 470 米。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依托原有闲置厂房，本次仅在库房内新建一座危废间）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购置振动棒、振动平台、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钢筋、商砼（外购）等。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焊接—放入模具—振实—自然晾干—脱模—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砼结构构件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二、建设情况</b></p> <p>1、工程概况</p> <p>项目名称：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p> <p>建设单位：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 470 米，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25.240"，北纬 38°13'50.140"。项目厂址北侧、东侧、南侧均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220m 处的小客新民居。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 2。</p> <p>2、建设内容</p>
------	---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焊接、振动等设备;原辅材料为:钢筋、商砼等;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焊接—放入模具—振实—自然晾干—脱模—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700m <sup>2</sup> , 1 层, 层高 8m。放置焊接、振动设备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60m <sup>2</sup> , 1 层, 层高 3m	现有	
储运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450m <sup>2</sup> , 1 层, 层高 5m。放置原辅材料及产品,	现有	
	配件库房	占地面积 190m <sup>2</sup> , 1 层, 层高 3m。放置模具等	现有	
	危废间	位于库房内,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新建	
	一般固废间	位于库房内, 建筑面积 5m <sup>2</sup>	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南岗镇供电管网供给	/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岗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不外排; 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	焊渣、废焊条、除尘灰、废塑料膜及废卷筒、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收集后, 外售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 厂区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垃圾		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 3、产品方案

项目用于生产铁路、公路路桩, 燃气管线、高压线路标识半成品(不进行喷涂)。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备注
1	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a	根据客户需求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运输	叉车	台	2	/
2	焊接	空压机	台	2	/
3		电焊机	台	2	/
4	振实	振动平台	台	2	/
5		振动棒	台	2	/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筋	t/a	36	外购
2	商砼	t/a	1800	外购
3	焊条	t/a	0.2	外购
4	模具	套/a	100	外购，塑料材质模具，模具内壁光滑且自带隔离层，方便产品脱模
5	塑料膜	t/a	0.1	外购，1kg/卷，（1m*200m）/卷
6	电	万 kW·h/a	4	由南岗镇供电管网供给
7	新鲜水	m <sup>3</sup> /a	296	由南岗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 7、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南岗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水。新鲜水用量为 296m<sup>3</sup>/a（0.99m<sup>3</sup>/d）。

给水：劳动定员为 16 人，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为人均 18.5m<sup>3</sup>/a，由此计算生活新鲜水需求量为 296m<sup>3</sup>/a（0.99m<sup>3</sup>/d）。

排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6.8m<sup>3</sup>/a (0.79m<sup>3</sup>/d)，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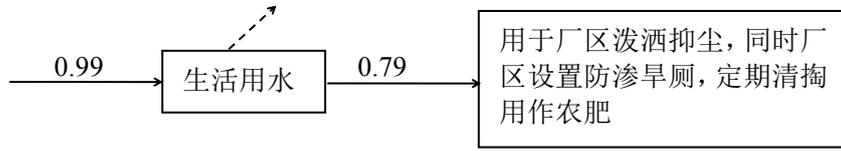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d)

(2) 供电：项目用电由南岗镇供电管网供给，用电量 4 万 kW·h/a。

(3) 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办公区取暖采用空调。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大门位于南侧，厂区西侧为配件库房和办公室，东侧为生产车间，北侧为库房，危废间和一般固废间位于库房内。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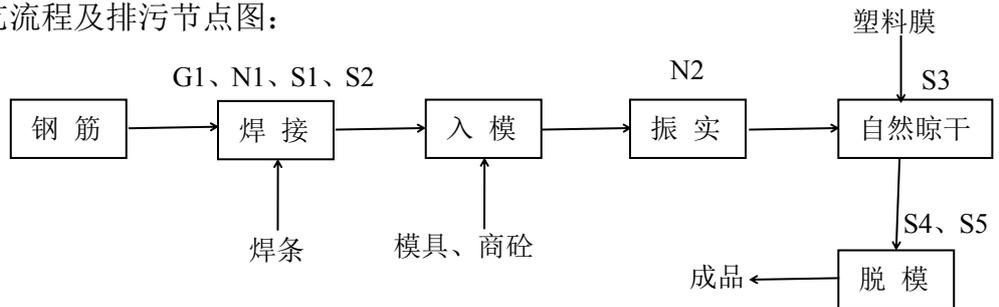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及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 废气；N 噪声；S 固废；W 废水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将外购的按要求加工好的钢筋根据需求由人工使用电焊机进行焊接固定。

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丝 (S1)、焊渣 (S2) 及噪声 (N1)。

入模：在焊接好的钢筋放入到模具中，将外购的商砼人工浇筑到模具中。

振实：使用振动棒将浇筑好的商砼振实。

**此过程产生噪声（N2）。**

自然晾干、脱模：振实后，将其由人工放置于生产车间空地盖上塑料膜自然晾干，达到要求的强度之后人工进行脱模（模具使用周期约 100 天或内壁破损后更换）即为成品。

**此过程产生废塑料膜及废卷筒（S3）、废模具（S4）、不合格品（S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或去向	产生规律
废气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连续
废水	/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厂区泼洒抑尘，同时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间断
噪声	N1、N2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连续
	/	焊烟净化器			
固废	S1	生产过程	焊渣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间断
	S2		废焊条		
	S3		废塑料膜及废卷筒		
	S4		废模具		
	S5		不合格品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	原辅料	废包装材料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厂区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		废润滑油桶		
/	生活垃圾			由正定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的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的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一、大气环境

#####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区域达标判定引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中环境质量数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8μg/m <sup>3</sup>	70μg/m <sup>3</sup>	11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4μg/m <sup>3</sup>	35μg/m <sup>3</sup>	125.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μg/m <sup>3</sup>	60μg/m <sup>3</sup>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2μg/m <sup>3</sup>	40μg/m <sup>3</sup>	80.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4μg/m <sup>3</sup>	160μg/m <sup>3</sup>	115.0	不达标

根据上表得知，项目所在区域 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 均不达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石家庄市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随着《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号）、《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等工作的实施，区域的空气质量会逐年好转。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要求。

本项目 TSP 引用河北德普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巧女村（距本项目 2540m）进行的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BDP[2024]第 H0018 号。

(1) 其他监测因子：TSP。

(2) 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

表 3-2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巧女村	TSP	2024.01.31-2024.02.02	NE, 2540m

(3)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等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表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S138) AUW120D 电子天平(S241) HST-5-FB 恒温恒湿室(S282)	7μg/m <sup>3</sup>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质量指数法，即：

$$P_i=C_i/S_i$$

式中：P<sub>i</sub>-i 污染指数；

C<sub>i</sub>-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

S<sub>i</sub>-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5)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6)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污染指数 范围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巧女村	TSP	日平均0.3	0.099-0.251	0.33-0.84	0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sub>24h</sub>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要求。

## 二、水环境

区域水环境质量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分析：（1）水库水质状况为优。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出口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2）石家庄市河流水质状况总体为轻度污染。石津总干渠水质类别由Ⅱ类变为Ⅰ类，水质状况优；绵河-冶河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优；北沙河-槐河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洺河水质类别均为Ⅳ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滹沱河水质状况均为优，汪洋沟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3）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2023年市级岗南、黄壁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及沙河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为Ⅱ类，达标率100%。县级水源地中高邑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无极县城区饮用水备用水源地等7个水质类别为Ⅱ类，新乐市城区饮用水水源地、行唐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等6个水质类别为Ⅲ类，鹿泉区地下水源地为Ⅴ类，县级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92.9%。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470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侧南水北调干渠，距离本项目5200m。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因此，不开展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三、声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220m处的小客新民居，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现有厂区已采取防渗措施，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不存在环境污染途径，周围无环境保护目标，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西侧 470 米。项目周边 500m 内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220m 处的小客新民居、东侧 470m 处的丰家庄村。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经度	纬度	保护目标	环境质量功能
空气环境	小客新民居	NE	220	114.509431	38.23305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丰家庄村	SE	470	14.513337	38.228481		

环境保护目标

###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了解，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东北侧 220m 处的小客新民居、东侧 470m 处的丰家庄村供水均由南岗镇集中供水管网供给，水源来自南水北调。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区、重要的文物景观和珍稀动物保护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2、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二、运营期**

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相关要求。

**表 3-6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	LAeq,T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等相关国家对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要求，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

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无SO<sub>2</sub>、NO<sub>x</sub>排放，则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存在大范围土建工程施工，仅为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扬尘的产生，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p> <p>(1) 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人的生活盥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COD，废水直接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2) 噪声</p> <p>①源头控制：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作业中搬运设备设施必须轻拿轻放，设备吊装、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等。</p> <p>②作业时间控制。禁止在夜间 22：00-次日 06：00 及午间 12：00-14：00 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保障施工过程中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p> <p>(3)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安装人员的生活垃圾。现场安置垃圾箱，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

## 1、废气

###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排放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种类		面源
产排污环节		生产车间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产生量(t/a)		0.004
产生速率(kg/h)		0.013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移动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排放量 (t/a)		0.0006
排放速率(kg/h)		0.002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	颗粒物
	取样位置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位
	监测频次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确定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频次为一次/年。

##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气来源为焊接废气。

共设置 2 台电焊机，全部为电弧焊。参考《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手工电弧焊的产污系数，废气（颗粒物）产生系数 20.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焊条使用量为 0.2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4t/a，每天按焊接时间 1h 计算，则产生速率为 0.013kg/h。

由于焊接工位移动性较强，因此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废气的收集、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为 95%，则本项目去除颗粒物为 0.0034t/a，经过治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经预测，面源厂界落地浓度估算结果分别见下表。

表 4-2 厂界落地浓度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厂界落地浓度 mg/m <sup>3</sup>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01713	0.0003499	0.0003756	0.0004129

经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最大值 0.0004129mg/m<sup>3</su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生产设施开停炉（机）等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考虑废气净化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废气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原因主要为移动焊烟净化器装置失效，从最不利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效率为 0%时，产生的废气直接从排气筒排入大气环境。废气处理装置从发生故障启动报警到关停生产装置需要 10 分钟，故非正常事故现象会持续 10 分钟。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

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表 4-3 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kg/次	措施
焊接	移动焊烟净化器工作异常	1次/a	颗粒物	0.013	10min	0.002	①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②发现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符合《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治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95%，因此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220m 处的小客新民居。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废气的收集、处理。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盥洗废，水量为0.79m<sup>3</sup>/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pH、COD、BOD<sub>5</sub>、氨氮、SS，产生浓度分别为6~9、350mg/L、200mg/L、25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COD：0.083t/a、BOD<sub>5</sub>：0.047t/a、氨氮：0.006t/a、SS：0.047t/a，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排放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电焊机、振动棒、移动焊烟净化器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在 60~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的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其噪声值可减小约 20dB(A)。根据设计资料及类比调查的结果，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项目完成后，全厂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及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厂区噪声预测参数（室内）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	15	20	1.2	1	78.6	昼间	20	58.6	1m
2		空压机	80		16	20	1.2	2	72.3	昼间	20	52.3	1m
3		电焊机	60		20	30	1.2	5	44.8	昼间	20	24.8	1m
4		电焊机	60		21	30	1.2	6	43.0	昼间	20	23.0	1m
5		振动棒	60		23	45	1.2	7	42.1	昼间	20	22.1	1m
6		振动棒	60		25	45	1.2	5	44.8	昼间	20	24.8	1m
7		移动焊烟净化器	60		20	40	1.2	5	44.8	昼间	20	24.8	1m

#### (2)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预测因子、方位

###### ①预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 ②预测位置

厂区东、西、南、北厂界作为评价点。

##### 2)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采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 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 3) 预测步骤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根据工程主要噪声源参数及噪声现状，按上述模式进行噪声影响值预测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排放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4	44.4	2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 dB (A)	达标
南厂界	41.4	41.4	2类		达标
西厂界	41.5	41.5	2类		达标
北厂界	31.9	31.9	2类		达标

通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平面布置和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布点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各厂界外1m处	Leq (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焊渣、废焊条、除尘灰、废塑料膜及废卷筒、废包装材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

### （1）一般固废

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0.1t/a，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t/a，废塑料膜及废卷筒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除尘设施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0.0034t/a，焊渣产生量约为 0.04t/a，废焊条产生量约为 0.156t/a，均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2）危险废物

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0.1t/a，暂存于危废间，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机械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0 个，每个按 1kg 计，则产生量为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全厂劳动定员为 16 人，产生量按 0.5kg/d·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情况t/a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最终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	焊渣	一般固废	0.04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焊条		0.156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废模具		0.1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不合格品		1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废塑料膜及废卷筒		0.1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0.0034	SW59, 900-099-S59	委托利用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1	HW08 900-217-08	委托处置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桶		0.01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职工	生活垃圾		2.4	/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相关要求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17-08	0.1t/a	生产设备	液态、固态	矿物油	1年	T, I	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包装	固态	矿物油	1年	T, I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	------	------------	---------	----	----	-----	----	------	------------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HW08	900-217-08	库房内东侧	5m <sup>2</sup>	密闭容器	2t	1年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		1年

(5) 环节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厂内外环境无影响。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需按 GB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

②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且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规定执行，以实现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1)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

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为贮存库，建设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cm/s，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2）危废暂存间标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设置。

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执行如下危险废物图形符号类型要求设置，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内外悬挂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警告标志外檐 2.5cm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的危险废物标签		容器或包装物 $\leq 50$ L 标签尺寸：100mm×100mm 最低文字高度：3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标签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容器或包装物>50L~<450L 标签尺寸：150mm×150mm 最低文字高度：5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标签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容器或包装物>450L 标签尺寸：200mm×200mm 最低文字高度：6m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标签材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 3) 危险废物的运输

A.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C.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D.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E.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F.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 4) 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做到双人双锁。

B. 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

C.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建设单位应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需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构，确定各部门及岗位的环境保护目标和可量化的指标。明确环保兼职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环境管理和环保工作顺利进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源。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厂区地面防渗处理，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配件库地面采用三七灰土夯实

后，再采用 15cm 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全厂生产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桶，主要风险源为危废间，结合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计算过程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1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0.1	2500	0.00004	临界量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健康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2	废润滑油桶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 $\Sigma$				0.0002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24 < 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2) 影响途径

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为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及火灾事故次生、衍生事故。

通过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为储存设施损坏或操作失误造成危险废物泄漏，若处置不当则会造成污染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事故；一旦发生废润滑油散落或引发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等，产生的消防废水、CO 等会对厂区及周边工作人员造成一定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②危废间建设配套辅助设备，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

③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⑥发生泄漏时，泄漏区禁止操作电源开关，严禁明火，检查所有井、周围地面是否有残留物并及时清理干净；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残留物应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留物后清除沙土，防止引发火灾、中毒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时，从上风向靠近火源进行灭火，防止发生爆炸、烧伤、中毒等次生、衍生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在厂区内，收集的消防废物作为危废送相关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的要求，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符合“企业自救、属地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健全各级事故应急救援网络。

## 7、生态

项目选址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焊烟净化器+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厂区已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Aeq,T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模具	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					
		废焊条					
		焊渣					
		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膜及废卷筒	除尘灰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气治理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废润滑油桶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处理处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为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p> <p>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math>1 \times 10^{-10} \text{cm/s}</math>，或采用其他等效措施确保防渗效果等效粘土防渗层<math>M_b \geq 6.0\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库房、配件库地面采用三七灰土夯实后，再采用15cm厚的混凝土防渗系统，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M_b \geq 1.5\text{m}</math>，<math>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math>。</p> <p>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办公区及其他区域采取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①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          ②危废间建设配套辅助设备，如视频监测系统、通排风系统等，并配有相应的安全消防措施。          ③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⑤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⑥发生泄漏时，泄漏区禁止操作电源开关，严禁明火，检查所有井、周围地面是否有残留物并及时清理干净；地面上难以回收的残留物应用沙土覆盖。待充分吸收残留物后清除沙土，防止引发火灾、中毒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火灾事故时，从上风向靠近火源进行灭火，防止发生爆炸、烧伤、中毒等次生、衍生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采用沙袋围堵在厂区内，收集的消防废物作为危废送相关处置单位处理。</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如下：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研究决策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事宜，负责制订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环境管理机构由企业法人代表主管，并有专人分管和负责环保工作。          2) 环境管理的原则          针对企业特点，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按“可持续发展战略”，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②把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保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③加强全公司职工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          3) 环境管理内容          ①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②编制并实施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③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等方面内容。          ④负责委托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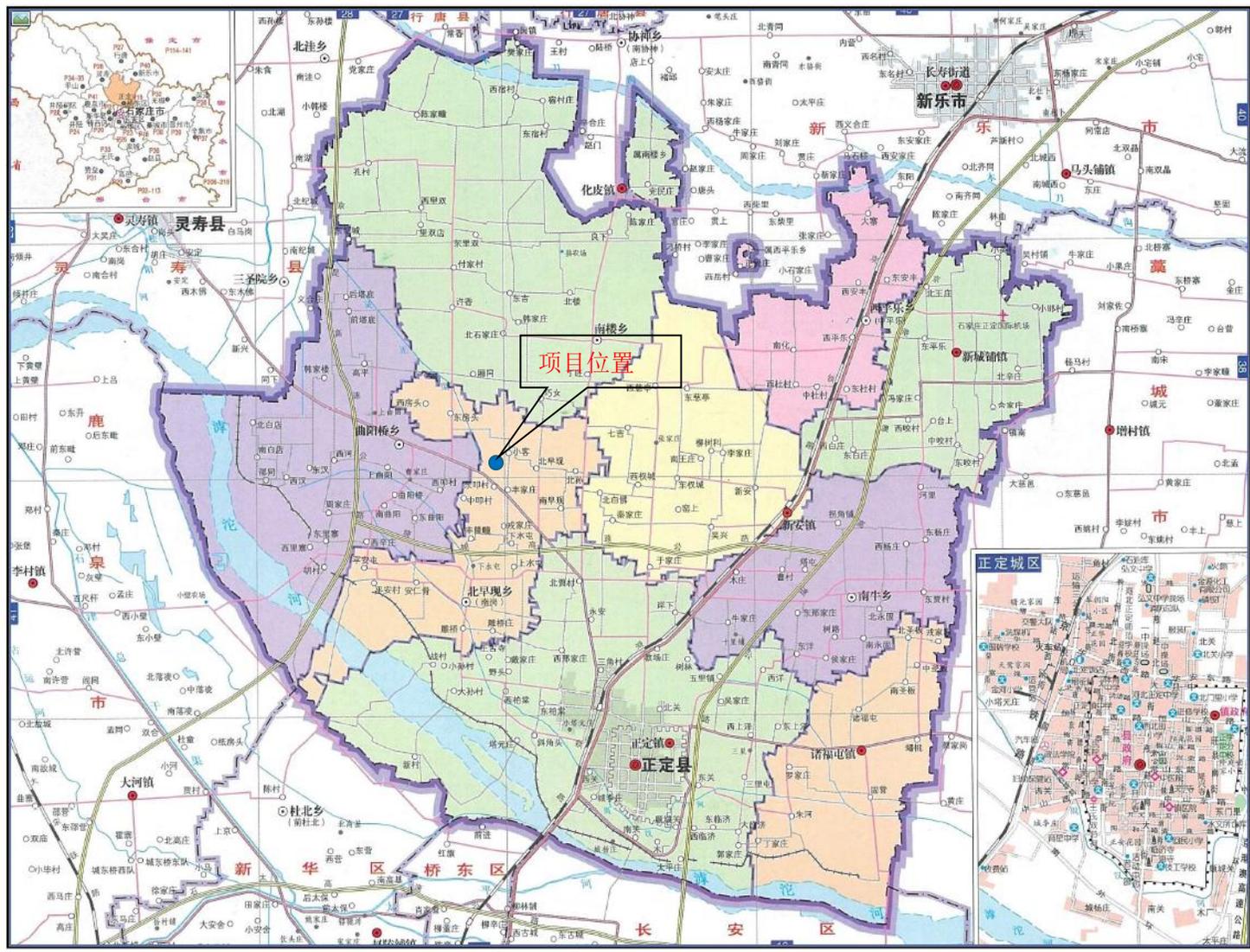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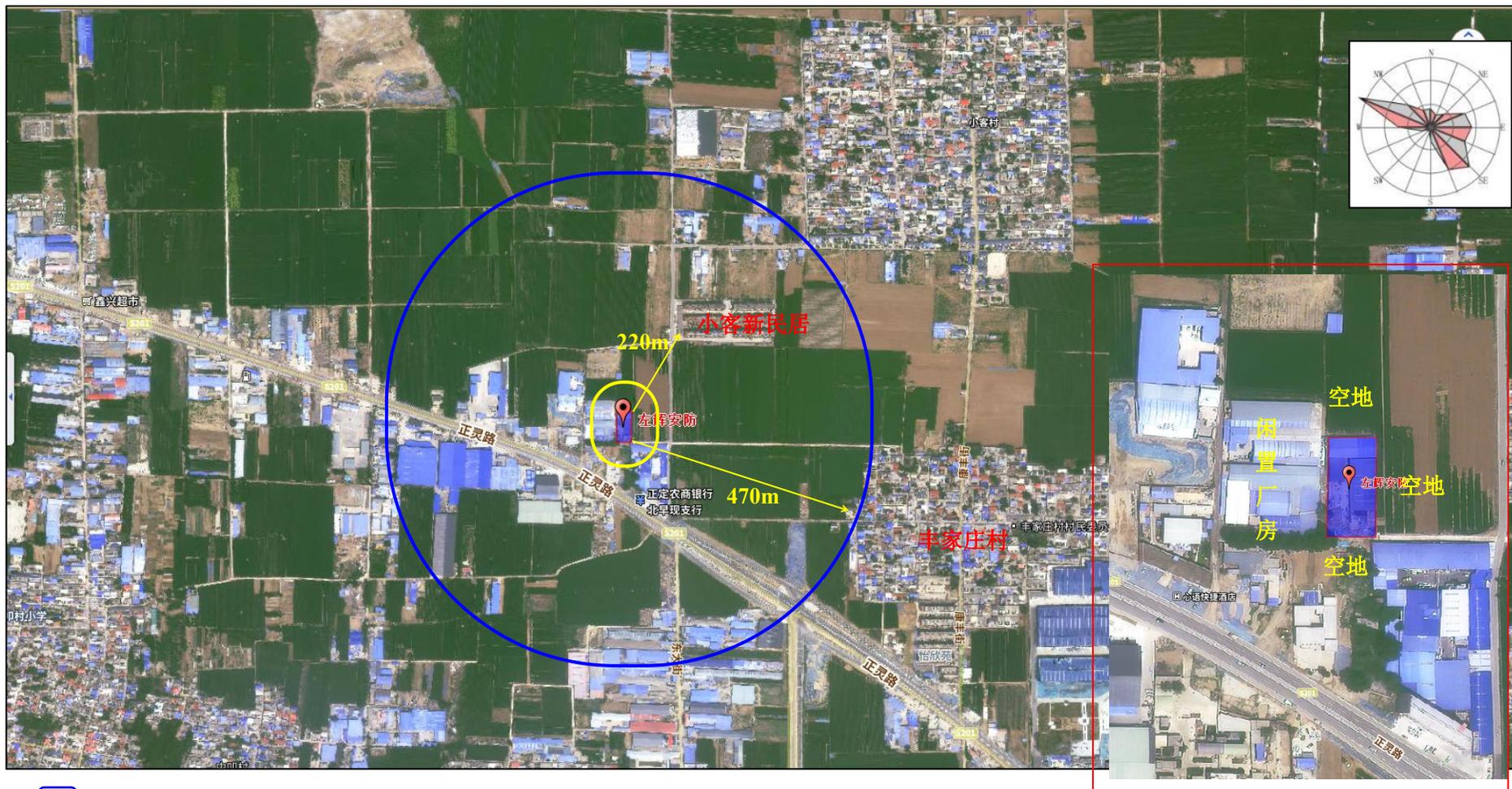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6	/	0.0006	+0.0006
废水	COD、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	/	/	0.04	/	0.04	+0.04
	废焊条	/	/	/	0.156	/	0.156	+0.156
	废模具	/	/	/	0.1	/	0.1	+0.1
	不合格品	/	/	/	1	/	1	+1
	除尘灰	/	/	/	0.0034	/	0.0034	+0.0034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0.1
	废塑料膜及废卷筒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	/	/	0.1	/	0.1	+0.1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	/	/	2.4	/	2.4	+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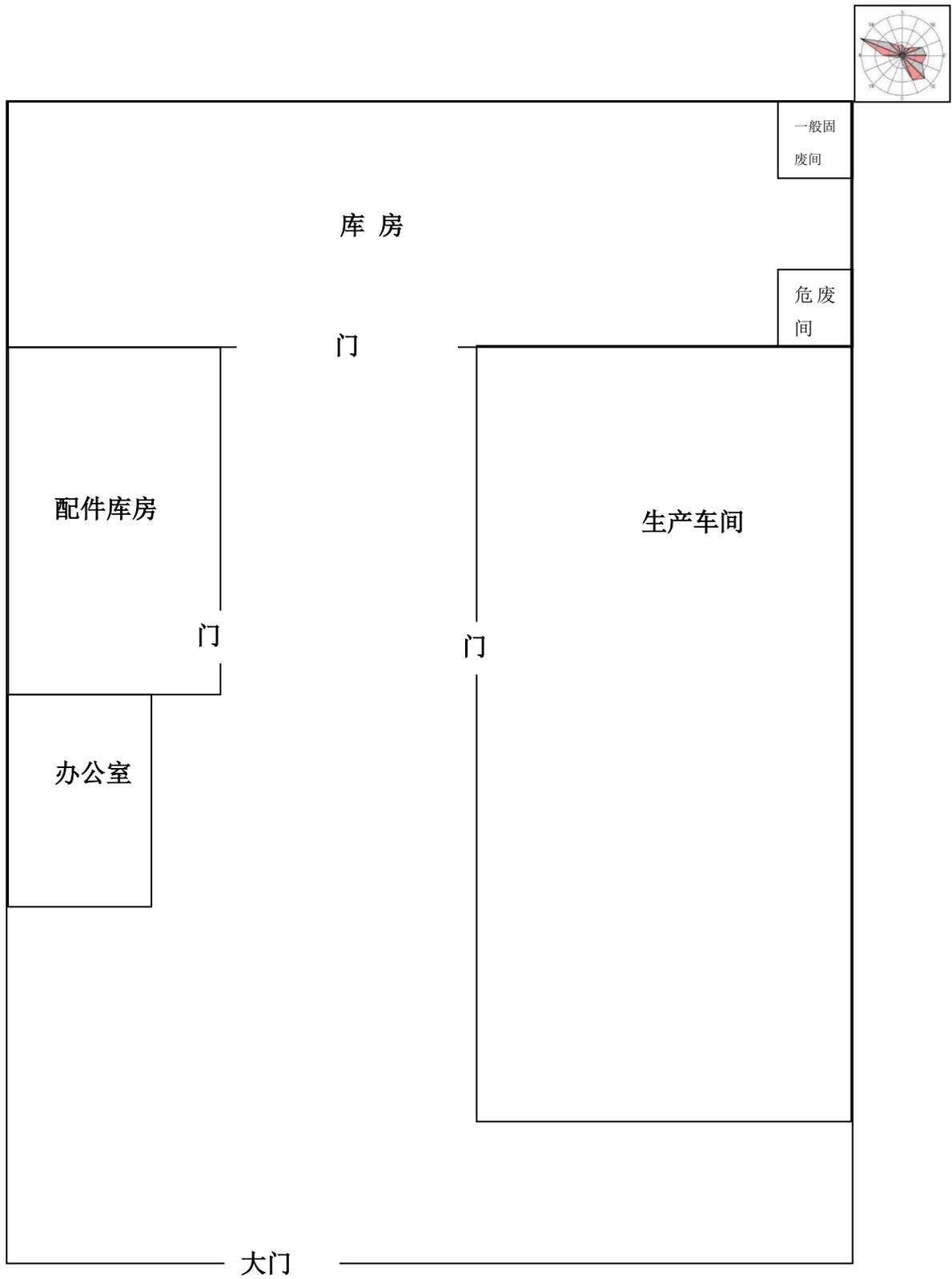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1: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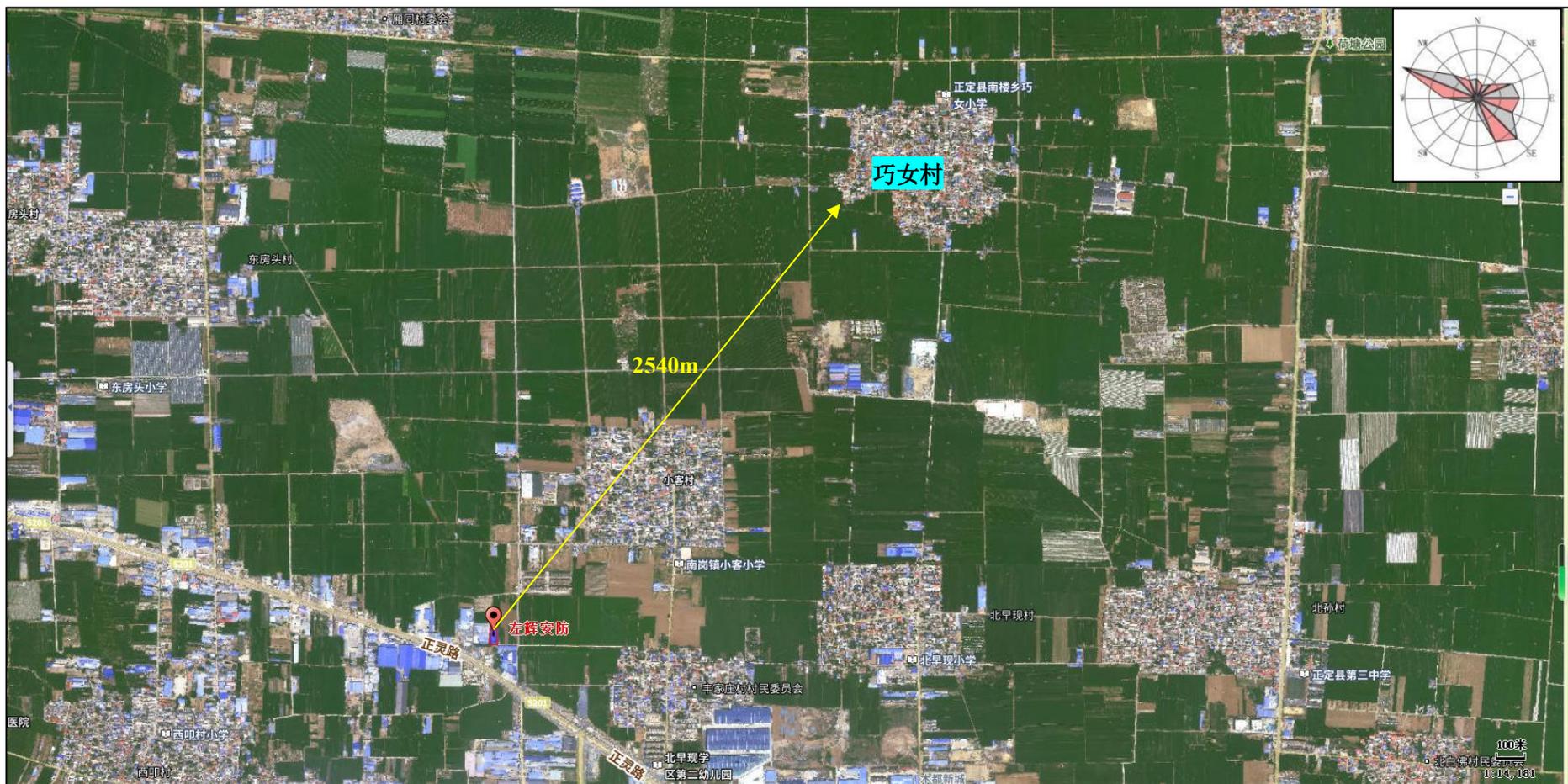
□ 500m 范围

□ 5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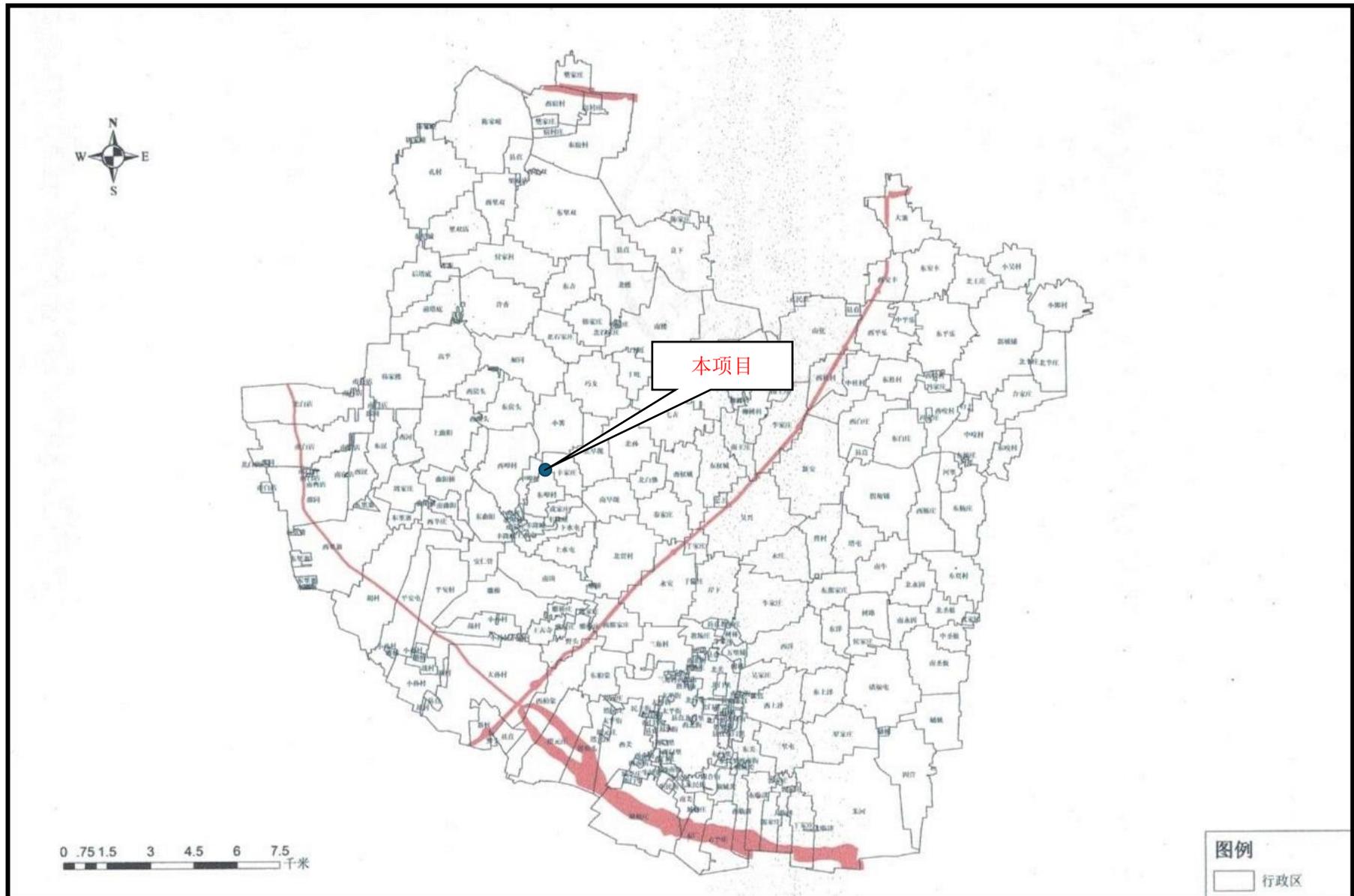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1: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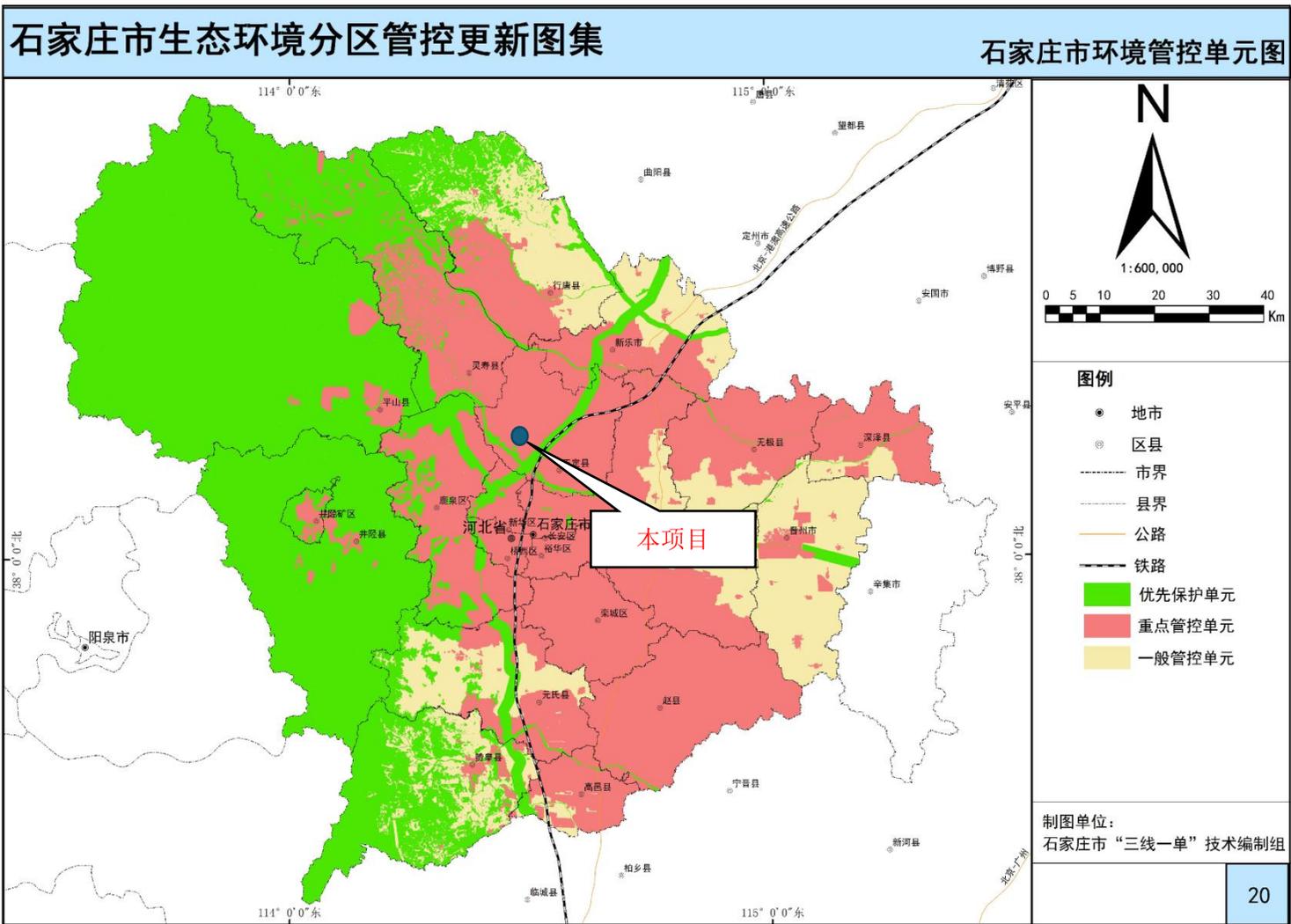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1: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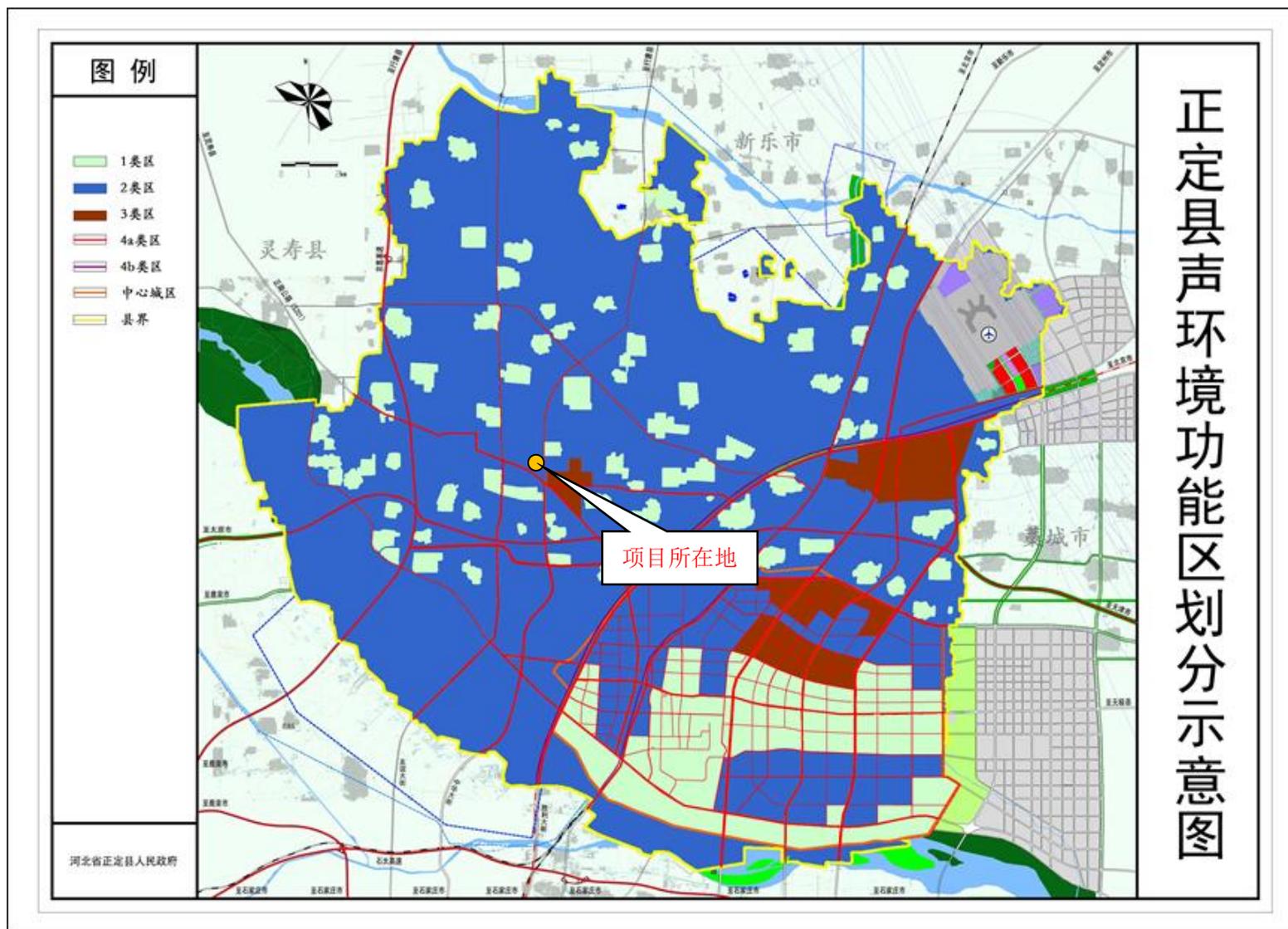
附图 4 大气监测点位图 (1:29000)



附图5 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附图 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7 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备案编号：正数政投资备字〔2024〕150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丰家庄村丰兴路 1 号北行 100 米。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地上 1 层建筑厂房一座，总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用于生产加工。购置振动棒、振动平台、电焊机等生产设备，原辅材料：钢筋、商砼（外购）等。工艺流程为：原材料—焊接—放入模具—振实—自然晾干—脱模—成品，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工序，不涉及储存危险、易燃易爆等物品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后实施。

项目总投资：3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4年05月3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5-130123-89-05-470996



##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微型水泥构件 10000 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岗乡  
（镇）丰家庄村（街）村西（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13'50.14"，  
东经114°30'25.24"），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  
方米。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空地，北侧空  
地，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  
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南岗乡（镇街道办事处）（公章）

2024年6月11日



# 委托书

河北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现将我公司《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微型水泥构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河北左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5月10日